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伍文斌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梁树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梁树明

填 报 人: 梁树明

建设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5877225218

电话: 0772-262814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45104

邮编: 545005

地址: 柳州市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

1 号

中西路 16 号金都汇 1 栋 2 单元 7-5

目 录

表一、基本信息.....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3 现场验收图片.....	34
附图 4 周边环境图片.....	35
附件:	
附件 1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字〔2020〕38 号《关于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8
附件 2 企业变更资料	42
附件 3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4
附件 4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46
附件 5 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X-2021-1105-(0002)-02	4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螺蛳粉配料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1 万元	比例	7.0%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颁布并施行，2014年04月24日修订，修订版于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版]（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1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16）； 8. 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项目依据	1.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 2.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字（2020）38 号”《关于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2.3）； 3. 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X-2021-1105-(0002)-02（2021.11.22）。				

续表一 基本信息

技术依据	1.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 493-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3.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5.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6. GB 5468-1991《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7.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8.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监测分析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able>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废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区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监测分析项目</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mg/m³）</td><td>≤50</td><td rowspan="3">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浓度限值标准</td></tr><tr><td>二氧化硫（mg/m³）</td><td>≤300</td></tr><tr><td>氮氧化物（mg/m³）</td><td>≤300</td></tr></table>	监测分析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监测分析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mg/m³）	≤50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浓度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mg/m³）	≤300	氮氧化物（mg/m³）	≤300
监测分析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监测分析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mg/m³）	≤50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浓度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mg/m³）	≤300																										
氮氧化物（mg/m³）	≤300																										

续表一 基本信息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臭气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分析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分析项目	昼间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南审环审字(2020)38 号”文《关于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办理了企业变更手续, 企业名称由“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变更资料见附件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1 号, 项目租赁柳州万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内北面部分占地 5553m²的空置厂房, 项目东面为其他厂房, 南面连接的是其他厂房宿舍, 西面为菜地, 北面为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占地面积为 5558m², 项目建成原料库、前处理加工车间、腌制车间、灭菌车间、包装车间等, 同时外购竹笋、豆角、萝卜干作为原料生产螺蛳粉配料包,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包括酸笋包、酸豆角包、萝卜干包。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5。

表 5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酱腌菜生产区域	厂房北面, 占地面积 3801.6m ²	厂房北面, 占地面积 3801.6m ²	一致
	熟酱腌菜生产区域	厂房南面, 950.4m ²	厂房南面, 950.4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生酱腌菜腌制间东面	生酱腌菜腌制间东面	一致
	包材库	南面中部	南面中部	一致
	成品库	东南面	东南面	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厂内	厂内	一致
	更衣室	项目在车间通道两侧各设置一处更衣室	项目在车间通道两侧各设置一处更衣室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 管网环状布置埋地敷设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 管网环状布置埋地敷设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5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	一致
	蒸汽	由厂内蒸汽发生器供应,蒸汽发生器能源为生物质颗粒	由厂内蒸汽发生器供应,蒸汽发生器能源为生物质颗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① 生产废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②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① 生产废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②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① 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排烟筒; ② 燃烧烟气:水膜除尘器+25m 排气筒; ③ 异味:机械通风、厂周围绿化	② 燃烧烟气:水浴+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③ 异味:机械通风、厂周围绿化	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在熟制间设置一处废料暂存点	在腌制间设置一处废料暂存点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4.1 万元，其中废水处投资 2 万元，废气处理投资 5 万元，噪声治处理投资 1 万元，固体废物投资 1.1 万元，其他投资 5 万元。

项目定员 10 人，实际工作人员为 10 人，无人居住厂内，年工作 300d，1 班制，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主要生产设备环评阶段与实际数量见表 6。

表 6 主要设备环评阶段与实际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灭菌系统设备 (含烘干-提升-冷却-灭菌)	26500*1500	1 套	1 套	一致
2	蒸汽发生器	WSG1.0-0.7-8(1.0t/h)	1 台	1 台	一致
3	蒸汽夹层锅	/	1 台	0 台	减少 1 台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一致
5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	4 台	4 台	一致
6	漂烫线	/	1 套	1 套	一致
7	腌制容器	/	若干	若干	一致
8	清洗机	/	1 台	1 台	一致
9	拌料机	/	1 台	1 台	一致
10	料车	/	10 台	10 台	一致
11	灭菌柜	/	2 台	2 台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年用量环评与实际情况一览表见表 7。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环评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去皮竹笋	700t/a	700t/a	一致
豆角	200t/a	200t/a	一致
萝卜干	100t/a	100t/a	一致
食用盐	10t/a	10t/a	一致
食用油	0.6t/a	0.6t/a	一致
辣椒油	0.1t/a	0.1t/a	一致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一致
自来水	2400m ³ /a	2400m ³ /a	一致
生物质颗粒	349.44t/a	349.44t/a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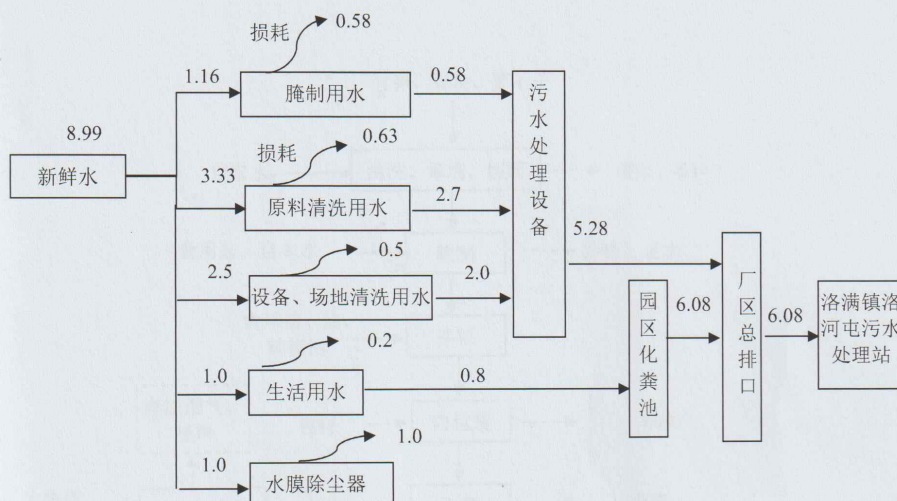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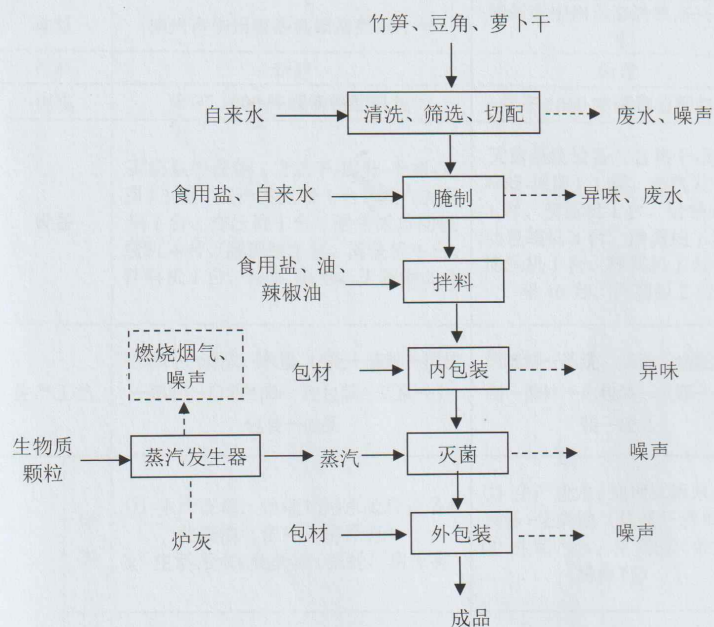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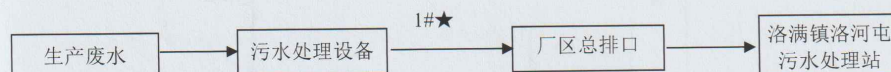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地址		柳州市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1 号	柳州市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1 号	无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规模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无
设备		灭菌系统设备（含烘干-提升-冷却-灭菌）1 套、蒸汽发生器 1 台、蒸汽夹层锅 1 台、空压机 1 台、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4 台、漂烫线 1 套、清洗机 1 台、拌料机 1 台、料车 10 台、灭菌柜 2 台	灭菌系统设备（含烘干-提升-冷却-灭菌）1 套、蒸汽发生器 1 台、空压机 1 台、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4 台、漂烫线 1 套、清洗机 1 台、拌料机 1 台、料车 10 台、灭菌柜 2 台	无蒸汽夹层锅
生产工艺		原辅料—清洗、筛选、切配—腌制—搅拌—熟制—自然冷却—内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	原辅料—清洗、筛选、切配—腌制—搅拌—内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	无熟制、冷却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① 生产废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②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① 生产废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②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无
	废气	① 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排烟筒； ② 燃烧烟气：水膜除尘器+25m 排气筒； ③ 异味：机械通风、厂周围绿化	① 燃烧烟气：水浴+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② 异味：机械通风、厂周围绿化	无熟制工序，不产生油烟，未安装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筒，项目对产能没有影响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无
	固体废物	在熟制间设置一处废料暂存点	在腌制间设置一处废料暂存点	无

从表 8 看出本项目建设地址、性质、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员工公用园区公共卫生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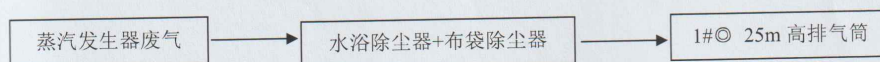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废气、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异味。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发生器配套的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生产异味经车间加强通风导排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5。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 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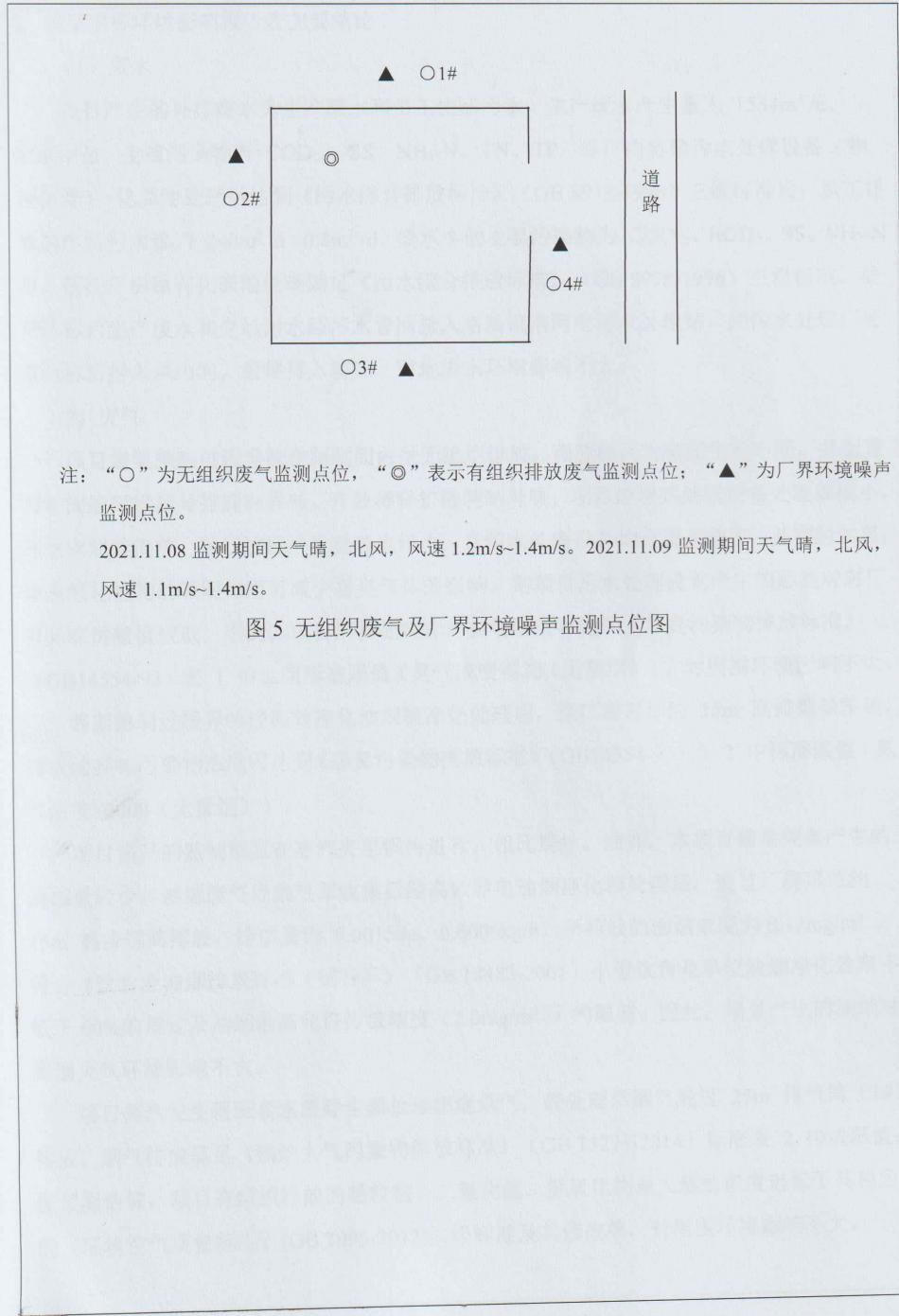
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残渣、废包装材料、炉灰渣、除尘器粉尘、污泥）。

原料残渣约 10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约 1.0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约 0.5t/a，收集后外售；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6.348t/a，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84\text{m}^3/\text{a}$ 、 $5.2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SS、 $\text{NH}_3\text{-N}$ 、TN、TP，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物理沉淀）+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依托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酱菜腌制过程异味在腌制间内呈无组织排放，而腌制间为密闭生产车间，并配置有车间通风设施导排腌制异味，有效稀释扩散腌制异味；项目地埋式处理设备处理规模小，污水水质较简单，运行过程产生臭味也较小，且污水处理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并密封加盖，地表绿化植物的吸附作用可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对厂界异味贡献值较低。因此，项目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酱菜熟制过程异味经高效净化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厂房顶部约 15m 高排烟筒排放，排放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酱菜的熟制熬煮在蒸汽夹层锅内进行，相比焙炒、油炸，本项目酱菜熬煮产生的油烟量较少，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约 15m 高排烟筒排放，排放量为 0.0015t/a 、 0.0006kg/h ，所排放的油烟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蒸汽发生器配套水膜除尘器处理燃烧烟气，经处理后烟气通过 25m 排气筒（1#）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表 2 排放限值；经预测估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噪声

本项目实行每天 8 时的昼间工作制，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灭菌系统设备、蒸汽发生器、空压机、包装机、漂烫线、清洗机、拌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范围在 65~90dB(A)。经预测可知，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厂址周边 200m 范围内无任何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影响。项目只要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废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为：食物残渣约 10t/a，委托厨余回收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剩余污泥约 1.0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废包装材料约 0.5t/a，收集后外售；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6.348t/a。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项目在熟制间设有一处生产固废暂存点，暂存点内分类暂存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和水膜除尘器沉淀池炉灰渣、蒸汽发生器炉灰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生产车间厂房为封闭式结构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因此，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 (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综合结论

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生产异味（腌制异味、熟制异味）、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臭味以及蒸汽发生器废气。其中：油烟废气、熟制异味由集气罩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率不低于 60% 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未被收集的腌制异味则经车间加强通风导排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密封加盖及地表绿化植物吸附作用等措施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蒸汽发生器因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发生器配套的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1#）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腌制用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水膜除尘器补给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物理沉淀）+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

(3)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炉灰渣（蒸汽发生器炉灰渣、水膜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其中项目在熟制间设置生产固废暂存点，分类暂存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食物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炉灰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 9。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物理沉淀）+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依据验收监测数据，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无限值要求。
废气	酱菜熟制过程异味经高效净化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厂房顶部约 15m 高排烟筒排放，排放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酱菜的熟制工序产生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约 15m 高排烟筒排放，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text{mg}/\text{m}^3$）的限值；蒸汽发生器配套水膜除尘器处理燃烧烟气，经处理后烟气通过 25m 排气筒（1#）排放，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腌制异味则经车间加强通风导排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密封加盖及地表绿化植物吸附作用等措施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基本落实：项目无熟制工序，无油烟产生，未安装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筒。蒸汽发生器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发生器配套的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依据验收监测数据，蒸汽发生器废气中烟尘、NO_x、SO_2 排放浓度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未收集完全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实行每天 8 小时的昼间工作制，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夜间不生产。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依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在熟制间设有一处生产固废暂存点，暂存点内分类暂存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和水膜除尘器沉淀池炉灰渣、蒸汽发生器炉灰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在腌制间设有一处生产固废暂存点，暂存点内分类暂存原料残渣、废包装材料。原料残渣、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炉灰渣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见表 10。

表 10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生产异味（腌制异味、熟制异味）、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臭味以及蒸汽发生器废气。其中：油烟废气、熟制异味由集气罩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率不低于 60% 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text{mg}/\text{m}^3$）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未被收集的腌制异味则经车间加强通风导排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密封加盖及地表绿化植物吸附作用等措施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蒸汽发生器因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发生器配套的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1#）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项目无熟制工序，无油烟产生，未安装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筒。蒸汽发生器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发生器配套的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依据验收监测数据，蒸汽发生器废气中烟尘、NO_x、SO_2 排放浓度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未收集完全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腌制用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水膜除尘器补给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物理沉淀）+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依据验收监测数据，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无限值要求。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夜间不生产。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依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10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炉灰渣（蒸汽发生器炉灰渣、水膜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其中项目在熟制间设置生产固废暂存点，分类暂存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食物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炉灰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在腌制间设有一处生产固废暂存点，暂存点内分类暂存原料残渣、废包装材料。原料残渣、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炉灰渣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能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1.0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林格曼黑度计 望远镜/QT201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828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0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4)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或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5)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1#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d	2021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09 日，连续监测 2d
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d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4 次/d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d（昼间监测 1 次）	2021 年 11 月 08 日，监测 1d
	厂界南面外 1m 处			
	厂界西面外 1m 处			
	厂界北面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监测工况见表 13。

表 13 监测工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08	1000t 螺蛳粉配料包	300d	2.5t 螺蛳粉配料包	76.0%
2021.11.09			2.6t 螺蛳粉配料包	79.0%

2. 气象参数见表 14。

表 14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温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8	W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1.4	101.03	69	1.4	北风
	W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1.4	101.03	69	1.2	北风
	W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1.4	101.03	69	1.2	北风
	W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1.4	101.03	69	1.3	北风
2021.11.09	W1 项目厂界上风向	19.2	101.10	76	1.4	北风
	W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9.2	101.10	76	1.3	北风
	W3 项目厂界下风向	19.2	101.10	76	1.1	北风
	W4 项目厂界下风向	19.2	101.10	76	1.3	北风

现场监测期间, 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 样品状态见表 15

表 15 废水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颜色	油膜	气味	浊度
2021.11.08	生产废水排口	淡黄	少量	有异味	微浊
2021.11.09	生产废水排口	淡黄	少量	有异味	微浊

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判定	标准 限值
生产 废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8	6.21	6.30	6.25	6.20	达标	6~9
		2021.11.09	6.17	6.14	6.20	6.2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11.08	308	363	315	375	达标	500
		2021.11.09	426	308	379	3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1.11.08	112	134	122	137	达标	300
		2021.11.09	136	136	132	216	达标	
	氨氮 (mg/L)	2021.11.08	18.4	28.1	25.4	25.8	---	---
		2021.11.09	19.2	29.2	28.4	26.4	---	
	悬浮物 (mg/L)	2021.11.08	100	97	89	106	达标	400
		2021.11.09	92	103	88	9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21.11.08	2.20	2.26	2.38	2.34	达标	100
		2021.11.09	2.37	2.36	2.34	2.3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021.11.08	0.52	0.53	0.52	0.52	达标	20
		2021.11.09	0.51	0.50	0.51	0.52	达标	

注: 1. 废水判定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2.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从表 16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等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不作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判定	标准限值
11.08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25 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23	708	757	796	---	---
		含氧量%	12.9	15.6	18.2	15.6	---	---
		含湿量%	5.2	5.2	5.2	5.2	---	---
		烟温℃	64.5	65.7	66.8	65.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30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1×10 ⁻³	1.1×10 ⁻³	1.2×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68	82	116	---
			折算浓度 mg/m ³	295	151	351	26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3	0.048	0.062	0.09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8	2.5	2.8	---
			折算浓度 mg/m ³	4.7	6.2	10.7	6.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0×10 ⁻³	1.9×10 ⁻³	2.3×10 ⁻³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1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判定	标准限值
11.09	锅炉废气排放口 (25 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19	887	663	856	---	---
		含氧量%	16.6	14.6	16.7	16.0	---	---
		含湿量%	4.8	4.8	4.8	4.8	---	---
		烟温℃	70.2	69.5	68.2	69.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达标	30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3×10 ⁻³	9.9×10 ⁻⁴	1.3×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138	92	107	---
			折算浓度 mg/m ³	251	259	257	25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4	0.122	0.061	0.0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1	3.0	2.9	---
			折算浓度 mg/m ³	7.1	5.8	8.4	7.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7×10 ⁻³	2.0×10 ⁻³	2.4×10 ⁻³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1

-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2.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折算浓度用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 锅炉废气判定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 燃料类型为生物质
 5. “---”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从表 17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判定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1.08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44	0.135	0.112	0.144	达标	1.0	
		2#厂界下风向	0.265	0.249	0.264	0.265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236	0.359	0.294	0.359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0.314	0.275	0.334	0.334	达标		
11.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12	13	12	13	达标	20	
		2#厂界下风向	17	16	18	1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7	16	17	17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17	17	16	17	达标		
11.09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42	0.139	0.118	0.142	达标	1.0	
		2#厂界下风向	0.371	0.362	0.299	0.371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272	0.276	0.313	0.313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0.265	0.293	0.322	0.32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13	12	13	13	达标	20	
		2#厂界下风向	17	16	18	1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7	16	17	17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16	17	17	17	达标		

注：1.臭气浓度判定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2.厂界颗粒物监测判定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从表 18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				
	昼间风速：1.1m/s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判定	标准 限值
厂界东面外 1m 处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59.4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 1m 处		昼间	56.7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 1m 处		昼间	55.5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 1m 处		昼间	58.0	达标	65
注：噪声判定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从表 19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1 号。年产建设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比例为 7.0%。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开始调试。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3.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山河，最终排入柳江。员工公用园区公共卫生设施。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发生器配套的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生产异味经车间加强通风导排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残渣、废包装材料、炉灰渣、除尘器粉尘、污泥）。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原料残渣、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炉灰渣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4.2 废水监测

2021 年 11 月 08 日、09 日在 1#生产废水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不作要求。

4.3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08 日、09 日在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上设置 1 个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08 日、09 日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上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4 噪声监测

2021 年 11 月 08 日在厂界东面外 1m 处、厂界南面外 1m 处、厂界西面外 1m 处、厂界北面外 1m 处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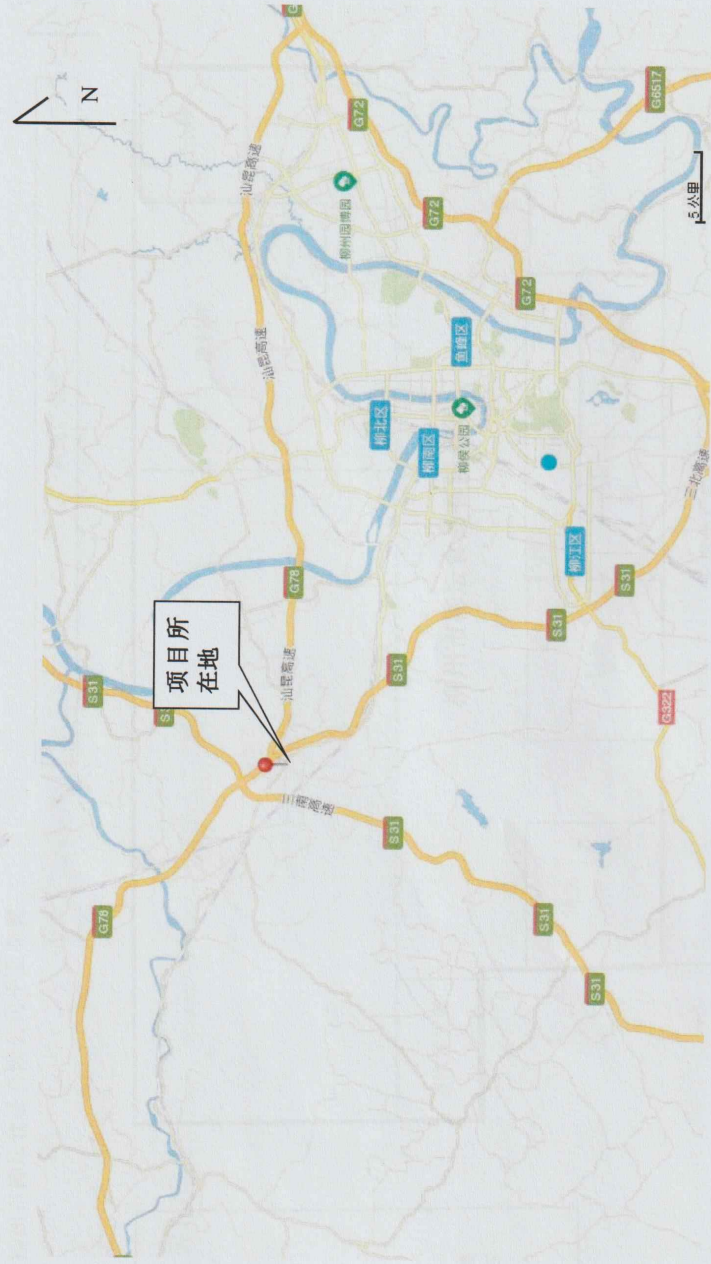
5.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环保设施和措施在设计、施工、营运期均执行“三同时”制度, 制定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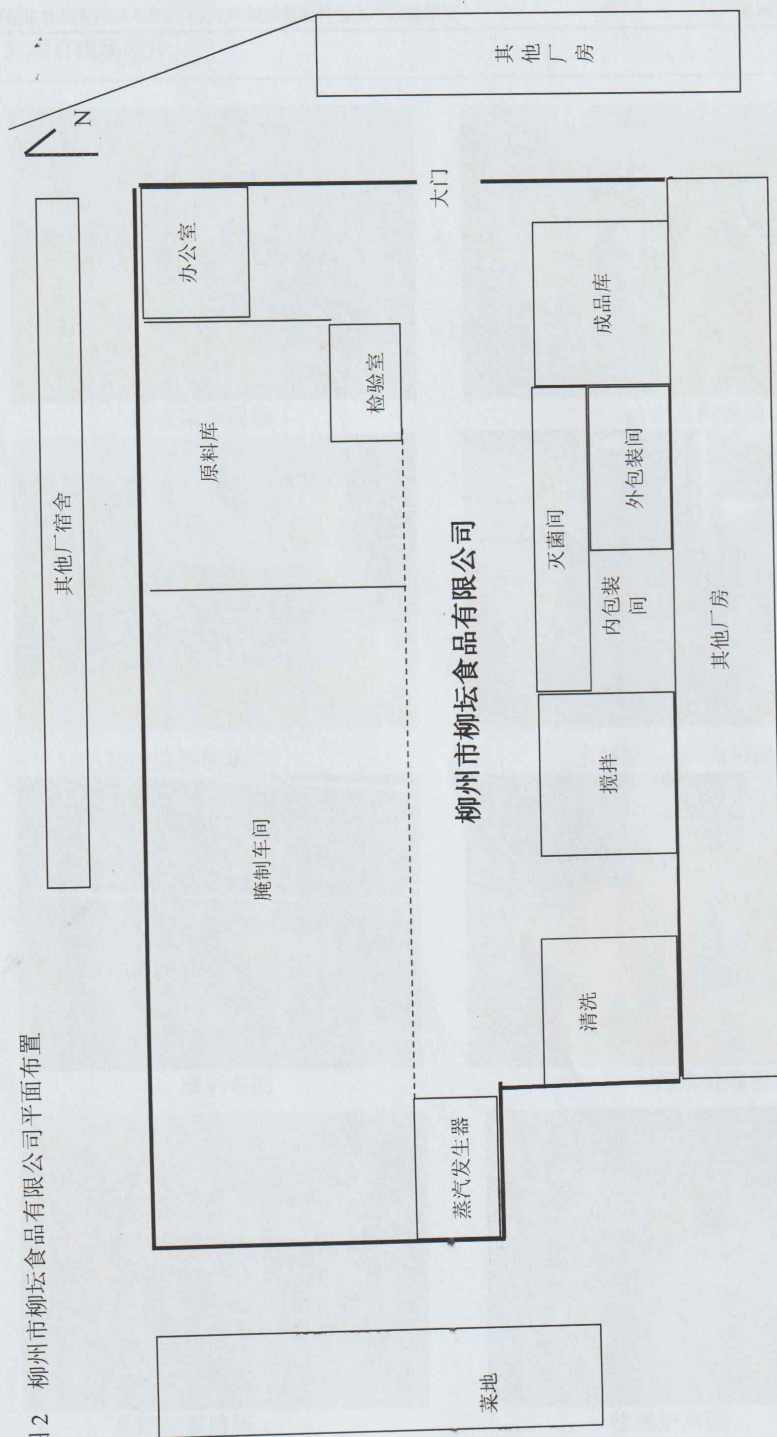
6. 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验收监测现场 1



验收监测现场 2



验收监测现场 3



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腌制车间



污水处理设备



基础减震措施



收集炉灰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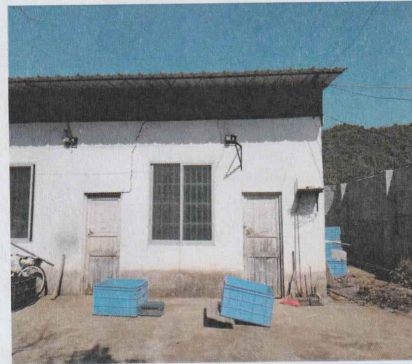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附件 1.《关于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38 号）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柳南审环审字（2020）38 号

关于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洛兴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5558 平方米。项目拟建原料库、前处理加工车间、腌制车间、熟制车间、灭菌车间、包装车间等，同时外购竹笋、豆角、萝卜干作为原料生产螺蛳粉配料包，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生产异味(腌制异味、熟制异味)、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臭味以及蒸汽发生器废气。其中:油烟废气、熟制异味由集气罩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率不低于 60%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text{mg}/\text{m}^3$)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未被收集的腌制异味则经车间加强通风导排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密封加盖及地表绿化植物吸附作用等措施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蒸汽发生器因生物质颗粒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经发生器配套的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1#)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腌制用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水膜除尘器补给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物理沉淀)+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

网排入洛满镇洛河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凤河山，最终排入柳江。

(三)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炉灰渣(蒸汽发生器炉灰渣、水膜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其中项目在熟制间设置生产固废暂存点，分类暂存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食物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炉灰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
方可建设。

2020 年 12 月 3 日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源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

(共印 5 份)

附件 2 企业变更资料

企业变更通知书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30日

企业名称: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L4UG6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伍文庆

地址: 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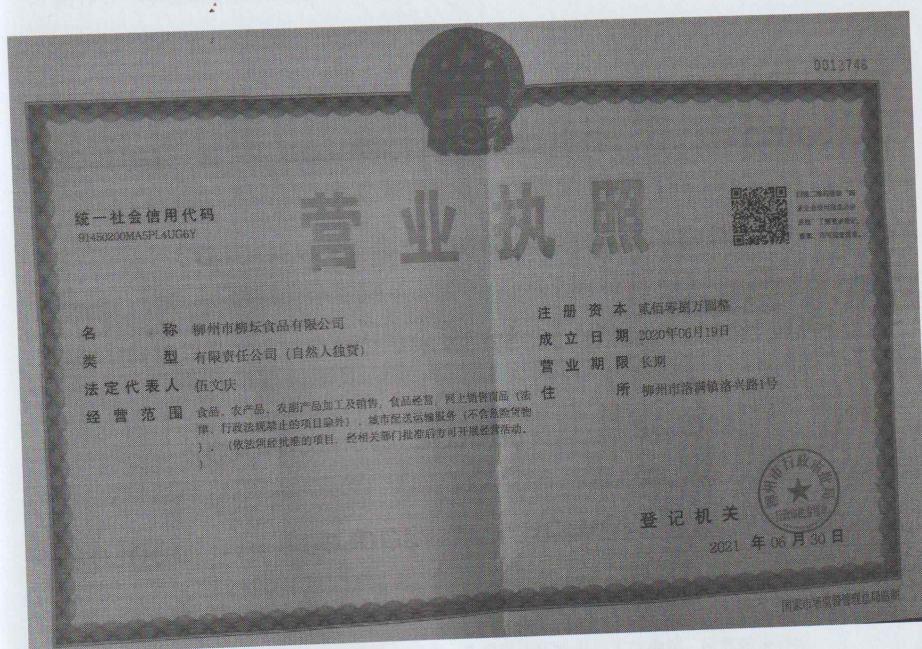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0000282237

注册资本: 208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6月30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柳州市小谭食品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周善硕	伍文庆
管理人员	封业柱、周善硕	封业柱、伍文庆
章程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 1 条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清洁生产为手段,以保护环境为目标,以发展生产与提高经济利益为目的。

第 2 条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后勤经理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4 条 组长职责

1、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指挥者。

2、主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第 5 条 副组长职责

1、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2、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

3、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4、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第6条 小组成员职责

1、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

2、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

3、负责检查、督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

4、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7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1、原材料必须按规定的区域摆放整齐，标识清晰，一般固废必须桶装保存。

2、加强车间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

第8条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9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因环保工作的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者，公司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10条 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第11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环境污染预防能力，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公司成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后勤经理、生产经理、安全员。

成员：各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职责：

组长：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的组织、指挥、协调；

副组长：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

成员：负责所辖部门应急措施的落实、救援组织和善后处置，协调小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条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成立义务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厂区各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抢险。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

第四条 配置各类设施、装备和材料，防止油类物质等泄漏至外环境中。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如与附近环保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联系方式公开，确保事故发生时必须的交通保障措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包括配套抢险技术装备通讯设备及通讯网络。

第五条 对所确定为环境污染应急体系的人员定期组织学习、培训和演练。

第六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现场人员或最先发现者，必须立即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其他接到环境污染信息的部门也必须立即向应急小组汇报。应急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七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应急人员须在第一时间赶到污染事故发生地点,落实应急救援措施,控制污染,避免污染扩大或引起第二次污染。

第八条 现场应急人员应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划出警戒范围,设置警告标志,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

第九条 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调配事件应急体系中的各级救援力量和资源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必要时求助政府部门。

第十条 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对应急人员自身的安全问题进行周密的考虑,包括安全防护措施、个体防护设备、现场安全监测等,保障应急人员免受事故的伤害。

第十一条 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应急小组宣布应急结束。在现场恢复过程中,各种废物必须按环保要求规范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事件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进行补偿,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评估应急救援能力,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对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进行奖励,对存在重大失误和玩忽职守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联系人:周善硕

联系电话:15877225218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振华路 3 号 6 号标准厂房 1 楼 (部分)、3 楼
电 话: 0771-3301610
邮政编码: 530000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一、项目及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1 号		
受检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柳州市洛满镇洛兴路 1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条件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各环保设备均正常工作。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11.08		螺蛳粉配料包		2.5		3.3		76	
2021.11.09		螺蛳粉配料包		2.6		3.3		79	

二、样品状态:

表 2-1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颜色	油膜	气味	浊度
2021.11.08	废水总排口	淡黄	少量	有异味	微浊
2021.11.09	废水总排口	淡黄	少量	有异味	微浊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1.0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林格曼黑度计望远镜/QT201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828	0.01 无量纲

报告编号：ZX-2021-1105-(0002)-0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0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

注：1.“#”为有检测能力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719111864。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判定	标准限值	
11.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923	708	757	796	---	---	
		*含氧量%	12.9	15.6	18.2	15.6	---	---	
		含湿量%	5.2	5.2	5.2	5.2	---	---	
		烟温℃	64.5	65.7	66.8	65.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达标	30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1×10 ⁻³	1.1×10 ⁻³	1.2×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9	68	82	116	---	---
			折算浓度 mg/m³	295	151	351	266	达标	300
			排放速率 kg/h	0.183	0.048	0.062	0.098	---	---
		颗粒	实测浓度 mg/m³	3.2	2.8	2.5	2.8	---	---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判定	标准限值
11.09	锅炉废气排放口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4.7	6.2	10.7	6.2	达标	5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0×10 ⁻³	1.9×10 ⁻³	2.3×10 ⁻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19	887	663	856	---	---
		*含氧量%	16.6	14.6	16.7	16.0	---	---
		含湿量%	4.8	4.8	4.8	4.8	---	---
		烟温℃	70.2	69.5	68.2	69.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30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3×10 ⁻³	9.9×10 ⁻⁴	1.3×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138	92	10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1	259	257	256	达标	30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122	0.061	0.0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1	3.0	2.9	---	---
		折算浓度 mg/m ³	7.1	5.8	8.4	7.1	达标	5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7×10 ⁻³	2.0×10 ⁻³	2.4×10 ⁻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1

注: 1.“*”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 米;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4.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5.锅炉废气判定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6.燃料类型为生物质;
7.“---”表示未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表 4-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判定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1.08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44	0.135	0.112	0.144	达标	1.0	
		2#厂界下风向	0.265	0.249	0.264	0.265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236	0.359	0.294	0.359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0.314	0.275	0.334	0.334	达标		
11.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12	13	12	13	达标	20	
		2#厂界下风向	17	16	18	1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7	16	17	17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17	17	16	17	达标		
11.09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42	0.139	0.118	0.142	达标	1.0	
		2#厂界下风向	0.371	0.362	0.299	0.371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272	0.276	0.313	0.313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0.265	0.293	0.322	0.32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13	12	13	13	达标	20	
		2#厂界下风向	17	16	18	1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17	16	17	17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16	17	17	17	达标		

注：1. 臭气浓度判定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

2. 颗粒物判定标准为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4-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温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8	W1 项目厂界上风向	21.4	101.03	69	1.4	北风
	W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1.4	101.03	69	1.2	北风
	W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1.4	101.03	69	1.2	北风
	W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1.4	101.03	69	1.3	北风
2021.11.09	W1 项目厂界上风向	19.2	101.10	76	1.4	北风
	W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9.2	101.10	76	1.3	北风
	W3 项目厂界下风向	19.2	101.10	76	1.1	北风
	W4 项目厂界下风向	19.2	101.10	76	1.3	北风

表 4-4 废水

表 4-4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判定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1.11.08	6.21	6.30	6.25	6.20	达标	6~9	
		2021.11.09	6.17	6.14	6.20	6.2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11.08	308	363	315	375	达标	500	
		2021.11.09	426	308	379	3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1.11.08	112	134	122	137	达标	300	
		2021.11.09	136	136	132	216	达标		
	氨氮 (mg/L)	2021.11.08	18.4	28.1	25.4	25.8	---	---	
		2021.11.09	19.2	29.2	28.4	26.4	---		
	悬浮物 (mg/L)	2021.11.08	100	97	89	106	达标	400	
		2021.11.09	92	103	88	99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21.11.08	2.20	2.26	2.38	2.34	达标	100	
		2021.11.09	2.37	2.36	2.34	2.3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2021.11.08	0.52	0.53	0.52	0.52	达标	20	
		2021.11.09	0.51	0.50	0.51	0.52	达标		

注：1、“#”为有检测能力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719111864。

注: 1.“#”为有检测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719111864。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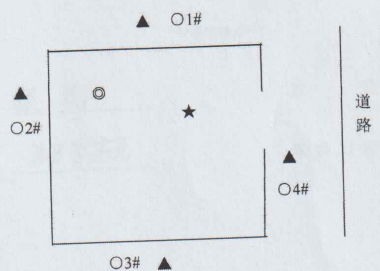
2. 废水判定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3. “—”表示未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表 4-7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昼间风速: 1.1m/s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判定	标准限值
厂界东面外 1m 处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59.4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 1m 处		昼间	56.7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 1m 处		昼间	55.5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 1m 处		昼间	58.0	达标	65

注: 1. 噪声判定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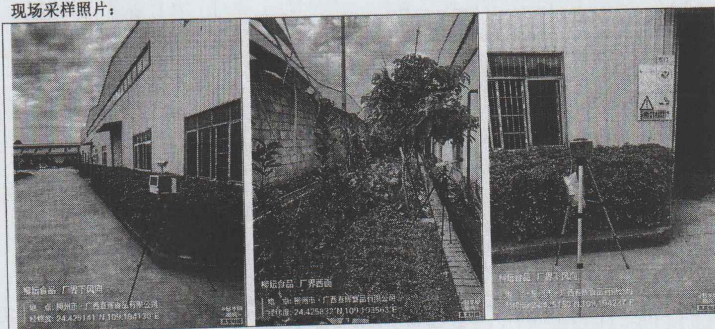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布点图



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ZX-2021-1105-(0002)-09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 制: 张 毅

签 发: 总强辉

审 核: 郑吉庆

签 发 日 期: 2021.11.22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李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李林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03-13-03-041764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螺蛳粉配料包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南市环审字 (2020) 38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0-1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单位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1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1	所占比例 (%)							
废水处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柳州市柳坛食品有限公司		91450204MA5M4F5L2Y		202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0.162	—	—	—	—	—	0.162	0.162
	—	—	500	0.130	—	—	—	—	—	0.130	0.130
	—	8	—	6.77×10 ⁻⁴	—	—	—	—	—	6.77×10 ⁻⁴	6.77×10 ⁻⁴
	—	0.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